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I ELECTRIC STORAGE HOLDINGS LIMITED

信義儲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28)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信義儲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1,048,317	1,233,870	-15.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57,110)	(197,069)	-71.0%
每股虧損－基本	(7.27) 港仙	(25.09) 港仙	-71.0%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入	3	1,048,317	1,233,870
收入成本		(867,765)	(1,030,753)
毛利		180,552	203,117
其他收入	4	84,391	19,587
其他虧損淨額	4	(5,893)	(96,446)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7,619)	(1,84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87,484)	(49,498)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27,211)	(60,645)
銷售及營銷成本		(44,501)	(33,188)
行政開支		(147,281)	(157,614)
分佔合營企業的業績		18,402	3,857
分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5)	(5)
經營虧損		(36,649)	(172,676)
財務收入	6	775	1,037
財務成本	6	(13,801)	(17,721)
除所得稅前虧損	5	(49,675)	(189,360)
所得稅開支	7	(9,463)	(18,329)
年內虧損		(59,138)	(207,689)
其他全面收入：			
<u>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u>			
換算海外營運的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49,632	(68,493)
分佔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入		(432)	(86)
<u>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u>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除稅後		(25,116)	9,263
		24,084	(59,316)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35,054)	(267,005)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佔年內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57,110)	(197,069)
— 非控股權益		<u>(2,028)</u>	<u>(10,620)</u>
		<u>(59,138)</u>	<u>(207,689)</u>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33,796)	(254,086)
— 非控股權益		<u>(1,258)</u>	<u>(12,919)</u>
		<u>(35,054)</u>	<u>(267,005)</u>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8	<u>(7.27)</u>	<u>(25.0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2,492	534,033
無形資產		5,996	36,81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	39,783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25,958	6,18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88	293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0	502,245	473,257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10	10,605	665
遞延稅項資產		13,388	14,399
		1,030,972	1,105,426
流動資產			
存貨		211,837	139,153
合約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0	637,934	652,323
可收回所得稅項		3,691	2,233
已抵押銀行存款		15,235	2,934
受限制銀行餘額		95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5,458	111,706
		985,107	908,349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634,505	513,713
稅項撥備		1,605	2,665
租賃負債		9,115	8,520
銀行借款	12	304,562	312,927
		949,787	837,825
淨流動資產		35,320	70,52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66,292	1,175,950
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26,782	265
租賃負債		9,000	7,421
銀行借款	12	47,207	154,896
遞延稅項負債		50,355	49,476
		133,344	212,058
淨資產		932,948	963,892
權益			
股本		7,855	7,855
儲備		904,496	932,292
		912,351	940,147
非控股權益		20,597	23,745
總權益		932,948	963,892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儲電產品，在中國及馬來西亞從事生產及銷售光伏膠膜(「光伏膠膜」)，並為太陽能項目提供工程、採購及建築服務(「EPC服務」)。此外，本集團亦在香港從事提供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起於聯交所GEM上市。

除另有註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報。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2.1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並對其有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報表中不確定性的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的範例(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以下概述應用此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 缺乏可兌換性

修訂本引入評估一種貨幣何時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及何時不可兌換的規定。修訂本規定實體於其斷定一種貨幣不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時須估計即期匯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的範例(修訂本)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財務報表中不確定性的披露，當中修訂了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以納入範例，展示公司在報告財務報表中不確定性的影響時如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該等範例為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隨附材料，並無生效日期。本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考慮該等範例，且認為無必要作出額外披露或更改呈列方式。

應用此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目前或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計劃於該等準則生效當日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的電力的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²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 注資 ³

¹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該等修訂原擬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延後／刪除。仍准許提早應用修訂本。

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管理層基於執行董事審閱的報告(用來作出戰略決策)釐定經營分部。

執行董事以服務／產品角度釐定須予申報分部。執行董事已識別出五個經營分部，分別為本集團的須予申報分部，包括(1)儲電業務；(2)EPC服務；(3)光伏膠膜；(4)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及(5)其他分部(叉車貿易及風電場相關業務)。

儲電業務 : 本集團從事開發及銷售電池包及鋰電池儲能系統設施，如用於調峰調頻及穩定供電的大型製造設施電源、不間斷電源及家用儲能系統。本集團亦從事開發及銷售電動車充電樁。

EPC服務 : 本集團提供光伏電站EPC服務。

光伏膠膜 : 本集團從事生產、加工及銷售光伏膠膜及其他膠膜產品。

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 : 本集團於香港經營服務中心及車隊服務團隊以提供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

其他 : (a) 叉車貿易—本集團從事叉車貿易業務。
(b) 風電場相關業務—本集團曾於中國有一個風電場項目的股權投資，為風電場運營提供管理服務及從事風電場項目投資及開發。

執行董事按毛利的計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執行董事定期審閱表現指標的概略清單載列如下：

(a) 分部業績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儲電業務	EPC 服務	光伏膠膜	汽車玻璃 維修及 更換服務	其他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外部客戶收入	<u>362,966</u>	<u>488,805</u>	<u>94,207</u>	<u>66,296</u>	<u>36,043</u>	<u>1,048,317</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 15 號涵蓋範圍內的 收入確認時間：						
— 於某一時間點	<u>362,966</u>	<u>95,033</u>	<u>94,207</u>	<u>66,296</u>	<u>25,831</u>	<u>644,333</u>
— 於一段時間內	<u>—</u>	<u>365,988</u>	<u>—</u>	<u>—</u>	<u>10,212</u>	<u>376,200</u>
	<u>362,966</u>	<u>461,021</u>	<u>94,207</u>	<u>66,296</u>	<u>36,043</u>	<u>1,020,533</u>
其他來源收入：						
融資租賃收入	<u>—</u>	<u>27,784</u>	<u>—</u>	<u>—</u>	<u>—</u>	<u>27,784</u>
總收入	<u>362,966</u>	<u>488,805</u>	<u>94,207</u>	<u>66,296</u>	<u>36,043</u>	<u>1,048,317</u>
收入成本	<u>(338,496)</u>	<u>(368,522)</u>	<u>(91,987)</u>	<u>(43,986)</u>	<u>(24,774)</u>	<u>(867,765)</u>
毛利	<u>24,470</u>	<u>120,283</u>	<u>2,220</u>	<u>22,310</u>	<u>11,269</u>	<u>180,552</u>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折舊費用	<u>15,092</u>	<u>4,295</u>	<u>18,053</u>	<u>7,934</u>	<u>—</u>	<u>45,374</u>
無形資產的攤銷費用	<u>1,966</u>	<u>—</u>	<u>2,475</u>	<u>—</u>	<u>—</u>	<u>4,441</u>
物業、廠房及設備 減值虧損	<u>—</u>	<u>—</u>	<u>87,484</u>	<u>—</u>	<u>—</u>	<u>87,484</u>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u>—</u>	<u>—</u>	<u>27,211</u>	<u>—</u>	<u>—</u>	<u>27,211</u>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汽車玻璃 維修及				其他	總計
	儲電業務	EPC 服務	光伏膠膜	更換服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外部客戶收入	<u>172,387</u>	<u>611,817</u>	<u>341,527</u>	<u>57,413</u>	<u>50,726</u>	<u>1,233,870</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 15 號涵蓋範圍內的 收入確認時間：						
— 於某一時間點	172,387	106,123	341,527	57,413	40,486	717,936
— 於一段時間內	—	484,377	—	—	10,240	494,617
	<u>172,387</u>	<u>590,500</u>	<u>341,527</u>	<u>57,413</u>	<u>50,726</u>	<u>1,212,553</u>
其他來源收入：						
融資租賃收入	—	21,317	—	—	—	21,317
總收入	172,387	611,817	341,527	57,413	50,726	1,233,870
收入成本	<u>(163,995)</u>	<u>(454,336)</u>	<u>(332,972)</u>	<u>(39,101)</u>	<u>(40,349)</u>	<u>(1,030,753)</u>
毛利	<u>8,392</u>	<u>157,481</u>	<u>8,555</u>	<u>18,312</u>	<u>10,377</u>	<u>203,117</u>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折舊費用	31,789	3,131	15,838	7,965	—	58,723
無形資產的攤銷費用	6,269	—	1,969	—	—	8,23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減值虧損	8,118	—	41,380	—	—	49,498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56,279	—	4,366	—	—	60,645
出售鋰電池生產線 虧損(附註 4(d))	<u>95,617</u>	<u>—</u>	<u>—</u>	<u>—</u>	<u>—</u>	<u>95,617</u>

分部毛利與除所得稅前虧損的對賬載列如下：

	<u>二零二五年</u>	<u>二零二四年</u>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毛利	180,552	203,117
未分配項目：		
其他收入	84,391	19,587
其他虧損淨額	(5,893)	(96,446)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7,619)	(1,84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87,484)	(49,498)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27,211)	(60,645)
銷售及營銷成本	(44,501)	(33,188)
行政開支	(147,281)	(157,614)
分佔合營企業的業績	18,402	3,857
分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5)	(5)
財務收入	775	1,037
財務成本	(13,801)	(17,721)
除所得稅前虧損	<u>(49,675)</u>	<u>(189,360)</u>

來自以下客戶的收入佔總收入10%或以上：

	<u>儲電業務</u>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來自	
— 客戶 A	<u><u>141,221</u></u>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本集團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逾10%。

(b) 分拆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以下為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本集團銷售分析：

	<u>二零二五年</u>	<u>二零二四年</u>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	628,659	723,458
加拿大	308,805	430,516
香港	66,332	57,432
其他	44,521	22,464
	<u><u>1,048,317</u></u>	<u><u>1,233,870</u></u>

(c) 分部資產及負債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儲電業務	EPC 服務	光伏膠膜	汽車玻璃 維修及 更換服務	其他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總資產	<u>675,838</u>	<u>956,065</u>	<u>307,600</u>	<u>49,427</u>	<u>26,721</u>	<u>2,015,651</u>
總資產包括：						
年內添置非流動資產 (金融工具及 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u>904</u>	<u>8,642</u>	<u>54,197</u>	<u>9,041</u>	<u>—</u>	<u>72,784</u>
總負債	<u>(303,563)</u>	<u>(206,702)</u>	<u>(183,258)</u>	<u>(22,381)</u>	<u>(13,673)</u>	<u>(729,577)</u>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儲電業務	EPC 服務	光伏膠膜	汽車玻璃 維修及 更換服務	其他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總資產	<u>483,104</u>	<u>889,680</u>	<u>530,590</u>	<u>48,668</u>	<u>61,288</u>	<u>2,013,330</u>
總資產包括：						
年內添置非流動資產 (金融工具及 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u>25,630</u>	<u>26,813</u>	<u>15,603</u>	<u>3,976</u>	<u>—</u>	<u>72,022</u>
總負債	<u>(173,773)</u>	<u>(241,515)</u>	<u>(101,651)</u>	<u>(17,083)</u>	<u>(46,197)</u>	<u>(580,219)</u>

須予申報分部資產／(負債)與總資產／(負債)的對賬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須予申報分部資產／(負債)	2,015,651	2,013,330	(729,577)	(580,219)
未分配項目：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285	301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3	144	—	—
銀行借款	—	—	(351,769)	(467,823)
其他債權人及應計款項	—	—	(1,785)	(1,841)
總資產／(負債)	<u>2,016,079</u>	<u>2,013,775</u>	<u>(1,083,131)</u>	<u>(1,049,883)</u>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理位置劃分的本集團除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外之非流動資產分析：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	407,701	525,293
加拿大	11,840	9,696
香港	18,887	22,900
馬來西亞	20,733	20,098
印尼	56,178	—
	<u>515,339</u>	<u>577,987</u>

4.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附註(a))	23,331	2,35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附註(b))	46,183	—
其他(附註(c))	14,877	17,229
	<u>84,391</u>	<u>19,587</u>
其他虧損淨額		
出售／撤銷設施、廢料或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 收益／(虧損)淨額(附註(d))	3,182	(99,883)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8,950)	3,690
其他	(125)	(253)
	<u>(5,893)</u>	<u>(96,446)</u>

附註：

- (a) 結餘主要包括從中國政府獲得的補助，用作補貼經營成本21,65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零)，亦包括稅項補助零(二零二四年：787,000港元)。
- (b) 結餘指來自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金寨信義風能有限公司的股息收入。
- (c) 結餘主要包括進項增值稅加計抵減、來自本集團分佈式光伏發電設施的銷售電力收入及來自為儲能電站提供能源管理解決方案的收入。
- (d)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餘主要包括出售鋰電池生產線的虧損95,617,000港元。餘下結餘為本集團生產及營運產生的廢料或可循環再造物料，可供出售以產生出售收益／(虧損)。

5. 除所得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而達至：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存貨成本	689,975	825,120
存貨的撇銷及減值撥備	1,045	7,045
核數師酬金－核數服務	1,250	1,400
折舊費用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35,145	48,472
－使用權資產	10,229	10,251
攤銷費用	4,441	8,23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118,545	102,092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2,840	2,755
研發開支	33,105	49,874

6. 財務收入及成本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775	1,037
財務成本		
銀行借款利息	11,771	16,982
租賃負債利息	763	860
貼現票據利息	1,852	3,092
	14,386	20,934
減：資本化金額(附註)	(585)	(3,213)
	13,801	17,721

附註：

年內用於釐定將予資本化的借款成本的資本化利率2.95%(二零二四年：3.87%)為實體一般借款適用的加權平均利率。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附註(a))	1,954	1,948
— 中國企業所得稅(附註(b))	4,208	14,071
— 加拿大企業所得稅(附註(c))	(2,649)	1,966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68	171
	3,681	18,156
遞延稅項開支	5,782	173
	9,463	18,329

附註：

- (a) 香港利得稅乃就本集團其中一間香港附屬公司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2百萬港元及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餘額分別按8.25%(二零二四年：8.25%)及16.5%(二零二四年：16.5%)的兩級制稅率作出撥備。
- (b) 三間(二零二四年：三間)中國附屬公司被認定為高新科技企業，並享有年度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5%(二零二四年：15%)。本集團其他中國附屬公司按標準稅率25%(二零二四年：25%)繳稅。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以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5%至25%(二零二四年：15%至25%)進行計算。
- (c) 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5%的聯邦稅率(二零二四年：15%)及8%至16%的按相關省份現行稅率省級稅率(二零二四年：8%至16%)計提加拿大企業所得稅撥備。

8.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而計算。

	<u>二零二五年</u>	<u>二零二四年</u>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57,110)</u>	<u>(197,069)</u>
	(千股)	(千股)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85,534</u>	<u>785,485</u>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虧損	<u>(7.27)</u>	<u>(25.09)</u>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由於購股權具反攤薄性質，行使購股權對每股收益並無攤薄影響。

9. 股息

於年內並無建議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10. 合約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總額	709,438	673,979
減：未賺取財務收入	(167,545)	(169,928)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541,893	504,051
減：虧損撥備	(1,935)	(1,739)
	<u>539,958</u>	<u>502,312</u>
應收貿易款項(附註(a))		
－第三方	387,014	292,674
－關聯公司	28,548	47,818
	<u>415,562</u>	<u>340,492</u>
減：虧損撥備	(11,368)	(3,131)
	<u>404,194</u>	<u>337,361</u>
合約資產	99,829	143,931
減：虧損撥備	(386)	(734)
	<u>99,443</u>	<u>143,197</u>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的應收票據(附註(b))	14,954	92,837
預付款項	48,218	27,102
可收回增值稅	6,150	5,89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7,867	17,537
	<u>1,150,784</u>	<u>1,126,245</u>
減：非即期部分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502,245)	(473,257)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10,605)	(665)
即期部分	<u>637,934</u>	<u>652,323</u>

附註：

(a)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向其客戶授出的大多數信用期為30日至90日(二零二四年：30日至90日)。根據發票日期，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90日	265,839	232,797
91日至180日	35,708	42,878
181日至365日	53,833	28,770
超過365日	60,182	36,047
	<u>415,562</u>	340,492
減：虧損撥備	<u>(11,368)</u>	<u>(3,131)</u>
	<u><u>404,194</u></u>	<u><u>337,361</u></u>

(b)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於六個月內到期(二零二四年：六個月)。

未全部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若干供應商背書賬面值為14,93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2,659,000港元)由中國境內銀行承兌的若干未到期應收票據(「背書票據」)，以結清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背書」)。此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若干銀行貼現由中國境內銀行承兌的若干賬面值為零(二零二四年：12,599,000港元)的未到期應收票據(「貼現票據」)，以籌集其經營現金流量(「貼現」)。董事認為，本集團保留了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包括有關該等背書票據及貼現票據的違約風險，因此，本集團繼續確認背書票據的全部賬面值以及相關已結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14,93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2,659,000港元)，以及貼現票據及相關借款零(二零二四年：12,599,000港元)。於背書及貼現後，本集團並無保留任何使用背書票據及貼現票據的權利，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抵押的權利。

全部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轉讓及終止確認總賬面值為67,05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6,254,000港元)的未到期背書票據及總賬面值為17,11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55,811,000港元)的未到期貼現票據(「已終止確認票據」)。已終止確認票據於報告期末起六個月(二零二四年：六個月)內到期。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以及與若干銀行的相關貼現安排，倘承兌銀行違約，已終止確認票據持有人有權向本集團追索(「持續參與」)。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讓已終止確認票據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因此，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已終止確認票據的全部賬面值。本集團就持續參與已終止確認票據及購回該等已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面臨的最大虧損相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本集團持續參與已終止確認票據的公平值並不重大。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確認因已終止確認票據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無論在年內還是累積年份內，均無就持續參與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11. 合約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u>二零二五年</u>	<u>二零二四年</u>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附註)		
— 第三方	219,185	173,646
— 關聯公司	2,335	1,635
	221,520	175,281
應付票據	293,899	163,297
合約負債	25,868	19,696
應計薪金及花紅	24,709	24,64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他應付款項	30,670	60,003
其他債權人及應計款項	42,706	36,041
應付增值稅	12,756	9,237
與政府補助有關的遞延收入	8,894	25,513
界定福利責任	265	265
	661,287	513,978
減：非即期部分	(26,782)	(265)
即期部分	634,505	513,713

附註：

根據發票日期，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u>二零二五年</u>	<u>二零二四年</u>
	千港元	千港元
30日內	69,402	101,251
31至90日	64,842	17,564
91至180日	36,379	20,316
超過180日	50,897	36,150
	221,520	175,281

12. 銀行借款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須於以下時間償還：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按要求或一年內	304,562	312,927
第二年	47,207	154,896
五年內悉數償還	351,769	467,823
減：計入流動負債按要求或一年內到期之部分	(304,562)	(312,927)
計入非流動負債於超過一年到期之部分	<u>47,207</u>	<u>154,896</u>

附註：

- (a) 在本集團銀行借款中，49,40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46,915,000港元)按浮動年利率2.2%(二零二四年：年利率2.3%至5.9%)計息，302,36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08,309,000港元)按固定年利率2.2%至3.9%(二零二四年：年利率2.3%至3.9%)計息。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即期銀行借款中，12,599,000港元與貼現票據(附註10(b))有關，按固定年利率0.7%至1.8%計息。
- (b)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以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 (c)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融資為1,455,69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804,262,000港元)，其中781,41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136,562,000港元)尚未動用。

13. 比較資料

若干比較數據已重新分類以與本年度的呈列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錄得收入減少，由二零二四年的1,233.9百萬港元減少15.0%至二零二五年的1,048.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光伏膠膜應佔收入減少。二零二五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57.1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因應行業經營環境嚴峻及實施更為審慎的銷售策略，就光伏膠膜相關生產設施及其他資產的價值計提減值撥備。

新能源－儲電業務

本集團於江蘇省張家港設有生產設施以生產及銷售儲電產品，並從事以鋰電池為核心的一體化研究及開發(研發)、設計、生產、系統集成及服務，進一步開發出不同類型的鋰電池產品及儲能產品，成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本集團的儲電業務主要專注於工商業儲能產品以及戶用儲能產品的開發及銷售。本集團的產品主要以集成系統出售及安裝，包括鋰電池、電池管理系統及其他組件(如能源管理系統及儲能變流器)。本集團的工商業儲電產品主要用於調峰調頻及穩定供電的儲能系統，亦用於不間斷電源。本集團的戶用儲電產品主要包括微型儲能產品及電動車(「**電動車**」)充電樁。

新能源－EPC服務

本集團從事EPC服務，為中國客戶的場所安裝分佈式光伏電站。

除中國國內市場外，本集團於加拿大設有一間附屬公司及於印尼設有一間合營企業，分別於加拿大及印尼提供EPC服務。

新能源－光伏膠膜

本集團從事光伏膠膜的生產及銷售。光伏膠膜用於太陽能組件的封裝材料。本集團於中國安徽省蕪湖市擁有生產及銷售光伏膠膜的光伏膠膜廠房。此外，本集團亦於馬來西亞設有光伏膠膜的生產線。

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

本集團於香港經營服務中心及一支提供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的車隊服務團隊。

業務回顧

儲電業務－工商業儲能項目交付恢復、海外市場開拓已見成效

本集團專注於各類型的電池包、儲能系統產品及戶用「光•儲•充」產品的開發及應用，從事以鋰電池為核心的一體化研發、設計、製造、系統集成及服務，進一步開發出不同種類的鋰電池產品及儲能產品，成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本集團一直堅持科技創新，而董事認為研發是使本集團成功推動長遠發展的關鍵。因此，本集團在投資研發方面給予大力支持，不斷加強研發投入，因應客戶需求及市場變化持續加強儲能系統產品及其他相關產品的研發及生產，著力向客戶提供更多元化的儲能產品、技術服務及系統整體解決方案。

董事認為對工商業儲能產品及戶用「光·儲·充」產品的需求在未來將會並駕齊驅，因此積極佈署此等業務活動的雙向發展。本集團的工商業儲能產品為本集團完整產品解決方案的一部分，產品包括風冷式儲能系統、液冷式儲能系統、工商業戶外儲能櫃等，適用於發電側、供電側、用戶側等不同應用場景。

誠如本公司在二零二四年年報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內停止生產鋰電池，本集團在儲能系統產品的研發方面亦需要作出相應的調整，以評估及改善使用不同鋰電池對儲能系統產品帶來的影響。本集團其後對儲能系統產品的技術要求作出合適的產品研發及切換，因此二零二四年的工商業儲能項目的收入較少。經過技術切換與設計優化後，本集團的工商業儲能項目的生產及交付已在二零二四年第四季度恢復正常，使得儲電業務於二零二五年的收入較去年增加110.6%。

同時，本集團的儲能產品在年內於加拿大亦取得進展，善用本集團在加拿大的渠道成功為儲能產品在戶用及工商業的項目配套光伏完成銷售及安裝，為本集團的儲能產品在海外市場奠定良好的基礎。

電動車充電樁方面，本集團正逐步拓展相關業務，銷售穩步增長並已跟一些客戶建立業務關係，另有更多客戶在洽談中，預期不久的將來能夠取得更多銷售訂單。

光伏電站工程、採購及建築(「EPC」)服務業務－中國政策過渡期迎來搶裝潮帶動業務量提升、加拿大工商業光伏EPC市場逐步拓展

本集團因分佈式光伏領域的高速發展而建立專業、高效的光伏EPC團隊，分別在中國、加拿大及印尼開展EPC服務業務。在中國政府積極推動實現「碳達峰、碳中和」的目標下，光伏的應用場景正全面鋪開，而分佈式光伏利用屋頂資源建設光伏電站，實現降碳減排，為光伏行業提供了廣闊的市場空間。本集團亦為加拿大住宅用戶提供光伏EPC服務，旨在提供從設計開發、財務規劃、安裝到竣工後維護一站式能源解決方案。

於中國市場方面，工商業分佈式光伏項目在政策推動下在二零二五年上半年迎來搶裝潮，其中包括(i)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之前併網的工商業分佈式光伏項目可以全額上網；而四月三十日之後併網的項目則只能選擇自發自用或部分上網模式，無法再進行全額上網銷售，且工商業項目裝機容量一般不超過6兆瓦及(ii)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後投產的分佈式光伏項目原則上全部電量進入電力市場交易，通過競價形成電價，不再享受固定電價。因此，較多客戶選擇在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或五月三十一日之前完成項目的安裝及併網。二零二五年本集團在中國的光伏EPC服務業務的安裝量較去年有所增加，但收入則較去年維持穩定，主要由於中國EPC項目的平均銷售單價受新能源市場的整體影響而下跌。

加拿大市場方面，由於加拿大聯邦政府在二零二四年暫停國家層面的補貼申請，本集團的加拿大光伏EPC服務業務在簽單量及安裝量上受到一定程度的影響，導致來自加拿大的EPC服務業務收入較去年減少。然而，憑藉多年深耕及良好口碑，堅實可靠的基礎仍使本集團在加拿大的光伏EPC服務業務在加拿大市場處於領先地位。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的加拿大光伏EPC服務業務進一步拓展工商業項目的開發，並積極推進業務模式由光伏EPC走向光•儲EPC的轉變，目前在光•儲EPC在戶用及工商業項目的開拓均有良好進展。

此外，本集團亦在二零二四年在印尼跟當地一間知名企業共同成立一間合營企業，旨在向印尼當地用戶提供光伏EPC服務，進一步在海外拓展光伏EPC服務業務。目前首個項目已完成安裝，後續的項目亦陸續展開，為本集團海外業務增添新動力。本集團於印尼的合資企業於二零二五年取得優異的成績，印證了本集團的EPC模式及能力受到市場的認可，為本集團於海外進一步發展EPC業務奠定堅實的基礎。

光伏膠膜業務－控制訂單承接以減低經營風險

本集團配合信義系成為光伏組件關鍵零部件主要供應商的戰略目標，積極開拓光伏膠膜生產業務。本集團的光伏膠膜產品主要為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VA)膠膜、聚烯烴彈性體(POE)膠膜及共擠型POE(EPE)膠膜，根據客戶對光伏組件的類別及技術要求為客戶制定及提供合乎其要求的光伏膠膜產品。本集團於中國安徽省蕪湖市及馬來西亞馬六甲均設有光伏膠膜生產線。

光伏產業仍延續去年供需變化帶來的週期性調整而面臨嚴峻挑戰，行業競爭加劇，其整體盈利能力受到具大壓力，不論是中小型還是大型光伏組件企業亦普遍錄得虧損，經營壓力顯著。同時，由於光伏膠膜行業的整體產能增加，市場產能高於需求，在供需失衡的情況下光伏膠膜行業進入價格競爭的局面，各企業均把價格下調導致光伏膠膜產品的銷售價格及毛利率均有下降，企業的整體盈利水平受到嚴重衝擊。除行業龍頭外其他光伏膠膜企業普遍面臨盈利困境，應收賬款風險進一步加劇，市場向具有資金、成本及技術等優勢的龍頭企業進一步集中，其他光伏膠膜企業的訂單承接及盈利空間受到擠壓。在此等艱難的經營環境下，本集團在積極推動銷售的同時亦要顧及訂單利潤、應收款項回收風險等因素，採取更為謹慎的銷售策略，適時控制訂單的承接規模，在具備一定的利潤基礎下發展光伏膠膜業務以保障此業務長遠的健康發展。目前，本集團在中國已暫時控制光伏膠膜產品的接單量，等待市場回暖信號。因此，在謹慎接單的銷售策略下，光伏膠膜業務於二零二五年的收入較去年減少。

其他－終止風電場相關業務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本公司已完成向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868)一家附屬公司出售金寨信義風能有限公司(「**金寨信義風能**」) 18% 股權，其為一個位於安徽省金寨市的風電場的擁有人及營運方，該風電場核准發電容量為64兆瓦。因此，本集團的風電場業務於年內終止。

財務回顧

收入

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收入為1,048.3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1,233.9百萬港元)，減幅為15.0%，主要是由於業務分部貢獻的收入變動所致，分析如下：

收入－按分部劃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增加／(減少)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儲電業務	363.0	34.6	172.4	14.0	190.6	110.6
EPC服務	488.8	46.6	611.8	49.6	(123.0)	(20.1)
光伏膠膜	94.2	9.0	341.5	27.7	(247.3)	(72.4)
汽車玻璃維修及 更換服務	66.3	6.3	57.4	4.6	8.9	15.5
其他(叉車貿易及風電場 相關業務)	36.0	3.5	50.8	4.1	(14.8)	(29.1)
總收入	<u>1,048.3</u>	<u>100.0</u>	<u>1,233.9</u>	<u>100.0</u>	<u>(185.6)</u>	<u>(15.0)</u>

收入－按地區市場劃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增加／(減少)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中國	628.7	60.0	723.5	58.6	(94.8)	(13.1)
加拿大	308.8	29.5	430.5	34.9	(121.7)	(28.3)
香港	66.3	6.3	57.4	4.7	8.9	15.5
其他	44.5	4.2	22.5	1.8	22.0	97.8
總收入	<u>1,048.3</u>	<u>100.0</u>	<u>1,233.9</u>	<u>100.0</u>	<u>(185.6)</u>	<u>(15.0)</u>

本集團銷售儲電產品產生的收入由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172.4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363.0百萬港元。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先前中止生產鋰電池後需相應調整儲能系統產品的研發工作，目前已恢復向客戶交付工商業儲能產品。

EPC服務的收入由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611.8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488.8百萬港元。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中國內地市場平均售價下降，以及加拿大聯邦政府在國家層面暫停補貼申請後加拿大市場的安裝量減少。

光伏膠膜的收入由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341.5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94.2百萬港元。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業內光伏膠膜產品市場供過於求，導致平均售價相應下降。本集團亦嚴格控制訂單規模以降低營運風險，此亦導致收入減少。

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的收入由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57.4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66.3百萬港元。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更多顧客選擇轉用具備增值功能及特色的汽車玻璃進行更換，導致平均售價上升。

收入成本及毛利

收入成本包括來自儲電業務的338.5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164.0百萬港元)、來自EPC服務的368.5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454.3百萬港元)、來自光伏膠膜的92.0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333.0百萬港元)、來自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的44.0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39.1百萬港元)及來自其他(叉車貿易及風電場相關業務)的24.8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40.3百萬港元)。

儲電業務的收入成本338.5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164.0百萬港元)主要包括材料成本、勞工成本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儲電業務的毛利由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8.4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24.5百萬港元。毛利增加，主因為年內收入增加。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銷量增加導致平均單位成本下降，以及向海外市場銷售的毛利率較高。

EPC服務的收入成本為368.5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454.3百萬港元)，主要包括材料成本、安裝成本及其他分包成本。EPC服務的毛利由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157.5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120.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年內收入及毛利率減少。毛利率輕微減少乃主要由於中國內地市場平均售價下降。

光伏膠膜的收入成本為92.0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333.0百萬港元)，主要包括材料成本、勞工成本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光伏膠膜的毛利由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8.6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2.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年內收入減少。收入減少，主因為實施訂單規模管制以減輕營運風險。

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的收入成本44.0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39.1百萬港元)主要包括勞工成本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包括租賃合約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的毛利由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18.3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22.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折舊費用及其他間接費用(包括勞工成本)大致穩定而收入則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成本主要包括電動叉車的購買成本及風電場相關業務的員工成本。

毛利由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203.1百萬港元減少22.5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180.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EPC服務的毛利減少所致。毛利率由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16.5%小幅上升至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17.2%，主要由於光伏膠膜應佔收入減少，其毛利率比本集團其他業務相對較低。

其他收入

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其他收入主要為來自本集團擁有18.0%權益並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金寨信義風能所派發的股息收入46.2百萬港元。本集團於金寨信義風能的股權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出售。有關出售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的公告。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其他收入亦包括政府補助、進項增值稅加計抵減、本集團分佈式光伏發電設施的銷售電力收入及為儲能電站提供能源管理解決方案的收入。

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其他收入主要指稅項補助、進項增值稅加計抵減、來自本集團分佈式光伏發電設施的銷售電力收入及為儲能電站提供能源管理解決方案的收入。

其他虧損淨額

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其他虧損淨額主要包括匯兌虧損淨額。

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其他虧損淨額主要包括出售電池生產線的虧損95.6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確認出售虧損95.6百萬港元，即電池生產線的賬面值與代價之間的差額。出售電池生產線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及十二月十八日的公告。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主要指就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確認的減值虧損增加，主要由於就個別評估為可能無法收回的若干應收貿易款項作出的額外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詳情載列如下：

光伏膠膜業務

由於光伏膠膜產品市場供需失衡，光伏膠膜產品的市場價格大跌。年內，董事決定實施更審慎的銷售策略及控制訂單規模以減輕經營風險，因此年內光伏膠膜應佔收入減少及光伏膠膜業務錄得經營虧損。董事的總結為存在減值指標，並已對光伏膠膜業務進行減值測試及審閱可收回金額。

由於光伏膠膜業務的經營策略及環境發生變化，預期光伏膠膜業務的相關非金融資產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將會減少，且相關使用價值估計為極小。因此，光伏膠膜業務的可收回金額改為按個別基準，採用市場法(參考類似地點類似資產的現行價格或叫價)及重置成本法(包括就實體損耗以及各種形式的陳舊及優化作出調整)相結合，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二零二四年：使用價值計算)的計算方法釐定。

在為財務匯報目的而釐定光伏膠膜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上，本集團委聘獨立估值師於相關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上協助本公司。根據獨立估值師所進行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值，光伏膠膜業務若干資產的賬面值已撇減至其各自的可收回金額。因此，已就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87.5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41.4百萬港元)。同時，由於在光伏膠膜行業的現況下，董事決定中止其後的研發以及項目的推廣，亦已就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確認全數與資本化開發成本有關的無形資產減值虧損27.2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4.4百萬港元)。

電動車充電樁業務

由於市場上電動車充電樁產品競爭激烈以及技術發展加快，電動車充電樁業務產生的收入仍處於較低水平。董事的總結為存在減值指標，並已對電動車充電樁業務進行減值測試及審閱可收回金額。電動車充電樁業務的可收回金額乃按涵蓋五年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為基礎，以使用價值計算方式釐定。在為財務匯報目的而釐定電動車充電樁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上，本集團委聘獨立估值師於相關的使用價值計算上協助本公司。根據獨立估值師所進行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值，電動車充電樁業務的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因此，並未就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進一步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二四年：18.0百萬港元)。

儲電業務

由於市場上儲電產品競爭激烈以及技術發展加快，儲電業務的盈利能力及毛利率持續處於低位。董事的總結為存在減值指標，並已對儲電業務進行減值測試及審閱可收回金額。儲電業務的可收回金額乃按涵蓋五年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為基礎，以使用價值計算方式釐定。在為財務匯報目的而釐定儲電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

上，本集團委聘獨立估值師於相關的使用價值計算上協助本公司。根據獨立估值師所進行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值，儲電業務的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因此，並未就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二四年：無)。

銷售及營銷成本

銷售及營銷成本由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33.2百萬港元增加11.3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44.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年內廣告開支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157.6百萬港元減少10.3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147.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因授出購股權而以股份支付的酬金減少；(ii)隨着鋰電池研發中止，研發開支減少；及(iii)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費用減少，部分被行政職務產生的僱員福利開支增加所抵銷。

分佔合營企業的業績

分佔合營企業的業績主要來自本公司於印尼的合營企業PT Xinkai Solar Indonesia (「PT Xinki」)，其於二零二四年成立並開始營運。PT Xinkai主要在印尼從事EPC服務。分佔合營企業的業績由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3.9百萬港元增加14.5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18.4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分佔PT Xinkai的業績較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有所增加，主要由於其僅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開始營運，而其首個項目的大部分安裝工程於二零二五年進行，因此於二零二五年產生更多溢利。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17.7百萬港元(或於資本化前為20.9百萬港元)減少3.9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13.8百萬港元(或於資本化前為14.4百萬港元)。資本化前財務成本減少乃由於(i)藉由人民幣(「人民幣」)借款利率低於港元(「港元」)借款利率的優勢，以人民幣銀行借款為港元銀行借款重新融資及(ii)銀行借款平均結餘減少。符合資本化條件的金額減少主要由於年內合資格資產減少所致。年內，利息開支0.6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3.2百萬港元)資本化主要作為光伏膠膜生產設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本化金額將與相關資產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予以折舊。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產生的所得稅開支為9.5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18.3百萬港元)，包括香港利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及加拿大企業所得稅。所得稅開支減少主要由於加拿大EPC服務的除所得稅前溢利下降所致。其中三間(二零二四年：三間)中國附屬公司擁有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享有15%優惠企業所得稅率及研發費用的稅務優惠。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57.1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197.1百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減少主要由於(i)年內並無確認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確認的出售電池生產線的虧損95.6百萬港元及與鋰電池產品資本化開發成本相關的無形資產的減值撥備金額15.8百萬港元；(ii)確認金寨信義風能宣派股息的股息收入；及(iii)部分被就光伏膠膜業務應佔的生產設施及其他資產的價值作出的減值撥備所抵銷。

業務展望

本集團現專注於以儲能、EPC服務及EVA膠膜的「3E」新能源業務為主的多元發展。

目前，新能源行業整體面對供需錯配、產品價格下行、毛利收窄等挑戰，導致眾多市場參與者出現營運壓力與虧損。縱使如此，面對艱難的經營環境，本集團對於研發投入及海外市場開拓的決心仍然非常堅定。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市場開拓、強化研發水準、優化產品水平，同時亦聚焦拓展海外市場，投放資源加強及加快適用於海外市場的產品研發及認證。

本集團會加大海外光•儲EPC業務的投放，積極探索其他海外市場發展機遇。得益於本集團EPC服務業務於北美的地位及產品的認證陸續完成，本集團於北美已經穩定地以光•儲EPC的模式承接訂單。憑藉於北美市場穩固的光伏EPC服務基礎及已建立的品牌口碑，本集團將進一步深化於該地區的佈局，提升光•儲一體化方案的滲透率。同時，加拿大工商業光伏EPC市場將成為新一輪增長焦點。在經過周詳的部署後，本集團在加拿大已穩定地承接光伏EPC及光•儲EPC項目，未來將持續擴大該業務板塊。未來，海外市場的開拓將會是本集團的發展重點。本集團將透過策略性海外佈局以擴展業務版圖，目前亦已經識別了個別海外具潛力的國家佈局發展光伏EPC及光•儲EPC業務，其中包括南韓及新西蘭等地。本集團透過合資企業於印尼發展的EPC業務於年內取得不俗的成績，證明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在市場的可行性，未來會繼續探索通過此模式在其他國家發展光伏及光•儲EPC業務，以進一步開拓海外市場。在儲電業務方面，本集團亦已跟個別企業達成戰略合作協議為其生產及提供儲能產品，各項合作正穩步推進，期望在將來可以通過此等合作模式長期穩定地增加出貨量及提高市場份額。

在光伏膠膜業務方面，本集團目前正在印尼泗水建設光伏膠膜的生產基地以進一步發展相關業務。此舉除了滿足印尼本土及周邊國家對光伏膠膜的需求外，亦可應對國際貿易壁壘帶來的風險。與此同時，本集團也在積極探索和佈局，通過熔融樹脂共擠工藝的相通性、產線的兼容性積極尋求其它類型的膠膜產品的生產和銷售。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儲能、EPC服務及光伏膠膜等新能源的選定領域的深耕與創新。本集團會繼續整合內部資源、推動產品升級、拓展海外市場、緊守審慎理財原則，致力鞏固競爭優勢及提升市場份額。儘管儲能與光伏產業目前正處於調整期，光伏與儲能的應用仍然是不可或缺，相信其發展空間依然強勁，而兩者的融合發展相信會是新能源未來的發展趨勢，本集團已在這兩個產業深耕多年累積豐富經驗。在此等明朗的因素下，董事對行業長遠發展前景仍充滿信心，並相信透過明確戰略部署與靈活經營模式，必能引領本集團應付及克服新能源市場變化、貿易壁壘升級、地緣政治衝突等所帶來的多重挑戰，於新能源行業中脫穎而出，為股東創造可觀回報，並持續為全球綠色能源轉型作出貢獻。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主要資金來源包括其自有營運資金及銀行借款。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淨流動資產35.3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5百萬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115.5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1.7百萬港元)，主要存放於香港、中國及加拿大的主要銀行。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借款351.8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7.8百萬港元)，並有未動用銀行融資781.4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36.6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淨負債(銀行借款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本集團總權益計算的資本負債比率為25.3%(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9%)。本集團資本負債水平變動主要是由於銀行借款減少。

資本架構

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於年內概無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本集團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資本開支及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產生資本開支72.8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50.8百萬港元)，主要與為光伏膠膜建設及添置新設備有關。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為16.0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8百萬港元)，主要與根據不同的獨立合約為印尼的膠膜生產設施向獨立第三方收購地塊及各類生產廠房及機器的建設及購置有關。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15.2百萬港元已抵押作為本集團應付票據的擔保(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百萬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340名(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5名)全職僱員，當中161名(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8名)駐守中國，70名(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名)駐守香港，另109名(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3名)駐守馬來西亞、印尼及加拿大。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為133.7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135.9百萬港元)。本集團與其全體僱員均維持良好關係，並為僱員提供足夠的業務及專業知識培訓，包括應用本集團

產品的資料及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的技巧。本集團僱員所享有的酬金福利與現行市場行情一致，並會定期檢討。僱員可於本集團考慮其業績及個別僱員表現後享有酌情花紅。

本集團已按照適用法律及法規，為本集團駐守中國的僱員參加相關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該計劃由專責中國政府機構管理。本集團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所載的強制性公積金規定，為本集團駐守香港的僱員妥為實行一切安排。本集團在加拿大的僱員是由加拿大政府管理的加拿大退休金計劃的成員。

末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財資政策及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中國及加拿大經營，而大多數交易均以港元、人民幣及加元(「加元」)計值及結算。人民幣與港元或加元與港元之間的匯率波動可能影響本集團的表現及資產價值。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為港元。由於二零二五年人民幣兌港元升值(二零二四年：貶值)，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人民幣計值資產及負債兌換為港元時錄得非現金匯兌收益(二零二四年：虧損)－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匯兌儲備增加48.9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減少66.2百萬港元)。因此，本集團的綜合匯兌儲備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借方結餘94.0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錄得借方結餘142.1百萬港元。

本集團未曾因匯兌波動而遇到任何重大困難及流動資金問題。本集團可能會在適當時候使用金融工具對沖。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作對沖用途的金融工具。

所持重大投資、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未來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本公司已完成出售金寨信義風能18%股權。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的公告披露。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持有超過本集團總資產5%的重大投資。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概無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除已披露於印尼設立膠膜業務生產設施的計劃外，董事會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授權其他計劃以進行任何重大投資或增加資本資產。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申報期後事件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生重大事件。

企業管治

董事確認，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1第2部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成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提名並監控外部核數師以及就有關企業管治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貴升先生、吳偉雄先生及陳克勤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王貴升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集團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標準守則」），其條款嚴格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的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交易必守準則。董事獲定期提醒其標準守則項下責任。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該等交易必守準則及其有關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庫存股份）。

概無競爭業務

董事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且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亦不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權益衝突。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及在董事知情範圍內，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持續公眾持股量門檻，即不少於25%本公司普通股按GEM上市規則規定由公眾持有。

刊載年度報告

載有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所規定的所有資料的本公司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的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核對本初步公告所載的涉及本集團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相關附註的數據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所列金額。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執行的相關工作未構成鑒證業務，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未就本初步公告發表任何意見或鑒證結論。

承董事會命

信義儲電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太平紳士)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日

本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銀河先生、李碧蓉女士及王墨涵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太平紳士) (主席) 及李聖根先生 (榮譽勳章)，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貴升先生、吳偉雄先生及陳克勤先生 (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xinyies.com 內刊登。